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专项治理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普瑞”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字[2007]28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监管局《关于做好2009年上市公司治理相关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09〕65号）、《关于做好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相关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08]62号）及《关于做好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07]14号）等文件的要求，对《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专项治理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海普瑞公司专项治理自查的开展情况**

海普瑞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字〔2007〕28号）及深圳证监局《关于做好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07〕14号）的文件要求，并依照《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管理制度需要根据最新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完善；
-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需要进一步发挥；
- 3、需加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和培训；
- 4、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措施需要进一步细化；
- 5、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水平有待于进一步提高。

**二、自查过程中存在问题的整改计划的执行情况**

公司为本次整改制定了详细的计划，并将每项计划的执行落实到具体的责任人，具体情况如下：

#### 1、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整改措施：要求相关人员认真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对照公司制度，结合公司运营实际情况，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完善，按照相关程序通过实施。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 2、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整改措施：公司将积极创造条件，强化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完善日常例会沟通程序，进一步发挥各专业委员会在公司治理、经营决策和日常管理中的积极作用，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和决策的科学性，为加强公司治理发挥更大作用。

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 3、加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和培训

整改措施：做好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范围内的持续培训工作，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收集整理证券市场最新的法律法规、监管信息等，保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对相关政策动态的及时了解和深入贯彻。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 4、进一步细化子公司的管理措施

整改措施：公司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审计部、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在整改时间内完善内部治理架构，健全管理制度，落实与公司的信息报送、信息保密及披露工作；完善对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等的考核机制，加强对子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管理。

责任人：总经理、计划财务部负责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审计部、原料基地管理办公室负责人

#### 5、信息披露的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

整改措施：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与辅导，规

范信息披露的流程，及时与监管部门做好汇报沟通工作，进一步提高责任意识，对拟披露内容进行认真审核，借鉴学习在信息披露方面做得较好的公司和成功经验，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水平。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此外，公司还规定上述整改的第一责任人为董事长，并为每项整改计划规定了具体的起止时间。

### 三、自查和整改过程的其他事项说明

海普瑞根据自身业务的特殊性，制定了符合相关行业监管要求并适合公司特点的质量控制管理体系，形成了具有公司特色的公司治理制度。

### 四、核查措施及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海普瑞进行了现场检查，查阅了海普瑞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则及各项管理制度，审阅了《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的自查事项说明》，并与海普瑞的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谈话，通过上述核查，本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如下：

**海普瑞本次公司专项治理的自查活动真实有效，整改计划切实可行，本保荐机构对《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专项治理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仅为《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专项治理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冒友华

\_\_\_\_\_

王 韬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月 日